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告知單

工程 名稱			
承攬 廠商		承攬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告知 事項	本院(含所屬附設機構)對於工作環境作業可能發生危害因素，籲請充分告知從業人員遵守及管理防範措施如下：		
危 害 因 素	可 能 引 起 的 原 因	安 全 衛 生 措 施	
一、火災/爆炸	1. 電線走火。 2. 使用裸線。 3.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能性氣體。 4.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5. 機具過熱。 6.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勞工教育訓練。 3. 動火管制。 4.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5. 隔離易燃物質。 6. 排除可能性氣體。 7.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8.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二、感電	1. 使用裸線或破皮。 2. 帶電體露出。 3. 活線作用。 4. 電線經潮濕面。 5. 機具漏電。 6.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7.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器。 2. 電線嚴禁經潮濕使用並禁止雨天於室外使用電器用品。 3.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點。 4.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 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被覆。 6. 實施教育訓練。 7. 機具外殼接地。 8.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三、跌倒	1.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 2.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3. 地面或通道上有滑溜之虞。 4.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將突出物移出。 2.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設施。 3.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施。 4. 將滑溜處，設置止滑設施。 5.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四、物體飛落	1.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 2. 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3.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施。 2.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 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五、倒塌/崩塌	1. 堆積物有崩塌傷人之虞。 2. 貨物材料堆疊過高/放置未固定位。 3.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2.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3.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4.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六、被撞/碰撞	1. 搬運中有被撞之虞。 2. 移動式機械碰撞損毀之虞。 3. 作業人員擅自進入非指定區域作業。 4. 車輛行駛車速過快，倒車盲點。 5.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2. 增派現場指揮人員。 3. 設立警示標示/警語。 4. 依限速行駛及注意盲點位置。 5.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七、 踩踏	1. 施工中有踏穿鐵釘、金屬片而傷害之虞。 2.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2.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八、 墜落	1.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2.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3. 未依規定使用個人防護具或安全設備。 4. 未依規定危險邊緣設置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5. 作業人員身體狀況不佳。 6.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設施或設備。 2. 高差超過1.5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90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二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5. 飲用酒精性飲料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6.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7.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九、 被夾/被捲	1. 操作不熟悉機械。 2. 未與機械保持適當距離。 3. 未依規定穿著標準服裝綁紮頭髮。 4. 維修前未關閉電源開關。 5. 未遵守安全作業標準。 6. 其它可能引起的原因。	1. 不操作不熟悉機械。 2. 作業時與機械保持安全距離。 3. 注意衣服飾物及頭髮，避免捲入機械。 4. 維修保養務必確實做好斷電和使機械停止運轉。 5. 機械運轉時應避免進入危險區域。 6. 維修保養時應設立告示牌。 7. 不隨意移除安全裝置，遵守安全作業標準。 8. 維修保養前應關閉電源開關。 9. 其它為防止勞工受傷之措施。
十、 其他	1. 其他非上述危害因素可能造成職業災害原因。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1. 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u>，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u>以上作業環境危害安全告知，本人經詳閱後確認無誤並遵守合約之規定且告知相關作業人員作成紀錄備查。</u>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負責人：
公司章(大小章): 		

流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室;本申請表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